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陳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智群

　　林美伶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佑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79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07號、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